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尤政办〔2021〕43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要及时调整充实我县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有序衔接，高效便捷服务困难群众。县民政局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县财政局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体系。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三、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确认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书面审议等方式，及时解决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和重大急难个案，真正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四、扩大生活救助范围。将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重残人员（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刚性支出扣除、收入扣减、延保渐退”等惠民政策措施，将特困救助供养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探索为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服务功能，落实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困难群众摸底、上报制度，将“发现机制”和主动救助纳入村（社区）组织职责范围并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县、乡、村主动发现救助三级管理网络，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强化各部门之间数据信息互通，定期与残联、医保、教育、住建、人社、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切实做到早发

现、早介入、早救助。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接到报告求助后应组织入户调查，建立台账，指导帮助其申请救助。

六、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全面赋予乡镇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权限，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简化审核确认的前置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大力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依托“闽政通”“e三明”“三明帮帮忙”等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水平。

七、提升经办服务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充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县民政局按要求配备好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各乡镇辖区户籍人口2万以下配备不少于1名，2~5万配备不少于2名，5万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社区（村）配备1~2名专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乡镇配备的社会救助协管员与同级聘用人员相同的岗位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通信费用。可结合当地实际，给予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一定工作补贴。

八、创新社会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社会救助

服务力量，加强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留守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援助服务。鼓励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服务供给。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要求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提供社会救助、养老为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专业服务（原则上每个站点派驻不少于2名社工），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所需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5%比例列支，资金由县财政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完成后，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可优先转聘为乡镇社工站驻站事务性和专业性社工，劳动合同与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签订，纳入乡镇管理和考核，福利待遇参照乡镇自聘干部发放。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抄送：市民政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